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進一步延遲寄發  
與重大收購事項有關的通函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更多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在獲取有關銀行及機構之確認方面受到拖延，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豁免」)，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批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德先生及潘啟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